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鄱环字〔2023〕49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技术中心：

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赣环规字〔2023〕1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从2023年6月1日起，按照《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规字〔2023〕1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处室、各单位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行政处罚的各项原则，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赣江新区生态环境

局,对本《规定》做进一步细化、量化,并于制定或变更后15日内报省厅备案。

三、本《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规〔2022〕13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规〔2021〕2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规〔2021〕10号)同步废止。

各地、各处室、各单位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法规与标准处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
(2023)**

目录

第一部分 通用规则	1
第二部分 细化标准	7
第一章 水污染防治	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5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31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	3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3
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9
三、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4
四、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5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6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0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80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88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1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3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4
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96

八、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01
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	103
第五章 土壤污染防治	10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6
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24
第六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12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6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135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2
四、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5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50
第七章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53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6
第八章 排污许可管理	160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60
第九章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	17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7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76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177

第一部分 通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证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裁量，有效防范执法风险，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执法实践、经济发展水平等，在本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参照制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守法定程序。

（二）合理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注重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说服教育，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平、公正，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四条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或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二）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的；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负面舆情的；

（七）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严禁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区域内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实施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

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认定依据。

第六条 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违法行为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可以向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受理违法行为人的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人可以要求其在全省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违法行为人在指定媒体或平台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原定罚款的 50% 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

额处罚。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公开道歉承诺从轻案件档案，并按照“一案一报”原则将案件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一）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四）排污单位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七）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 （九）已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或属于法定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
- （十）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第八条 符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果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暂不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一）首次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不明确的；

(二) 排污单位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前，及时向其报告改正情况并出具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超标倍数比初次检查时降低 60%以上或总量比初次检查时降低 80%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亦达到以上降低标准的；

(三) 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发现违法者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但该违法排污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

(四) 违法企业积极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按时完成整改存在技术上的困难；

(五) 关系社会民生的基础设施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决定暂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对复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应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自前一次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累计执行。

第九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 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于旧法，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废止或者修改，且新法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法。

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法实施期间，并持续到新法实施后被查处的，适用新法，不溯及既往。

第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后，在本规定之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 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环法规〔2020〕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细化标准

第一章 水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 以拖延、围堵、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 1 日以上不满 3 日	$2 \leq A < 5$
	拖延 3 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 1 小时以上不满 3 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 3 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未保留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开展监测但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开展监测	$10 \leq A \leq 20$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安装、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	----------------------------------

	<p>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2 \leq A < 8$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8 \leq A < 14$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4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对排污口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进行监测	$10 \leq A \leq 20$

（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a）/月	处罚幅度（A）/万
简化管理	$a < 1$	$10 \leq A < 20$
	$1 \leq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leq 60$
重点管理	$a < 1$	$20 \leq A < 35$
	$1 \leq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六)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污染物类别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幅度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 万
二类水污染物	不满 100 吨	不满 1 倍 (5 < pH 值 < 6 或 9 < pH 值 < 10)	否	$10 \leq A < 15$
			是	$20 \leq A < 3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pH 值 ≤ 5 或 10 ≤ pH 值 < 11)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pH 值 ≤ 4 或 11 ≤ pH 值 < 12.5)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3 倍以上 (pH 值 ≤ 2 或 pH 值 ≥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7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不满 1 倍 (5 < pH 值 < 6 或 9 < pH 值 < 10)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pH 值 ≤ 5 或 10 ≤ pH 值 < 11)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pH 值 ≤ 4 或 11 ≤ pH 值 <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3 倍以上 (pH 值 ≤ 2)	否	$30 \leq A < 35$		

一类水污染物	300 吨以上	或 pH 值 ≥ 12.5)	是	$60 \leq A < 80$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否	$35 \leq A \leq 40$		
		是	$70 \leq A \leq 90$		
	一类水污染物	不满 1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8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否	$35 \leq A < 40$		
是		$70 \leq A < 90$			
300 吨以上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35 \leq A < 40$
			是	$70 \leq A < 80$
		3 倍以上 (pH 值 ≤ 2 或 pH 值 ≥ 12.5)	否	$40 \leq A \leq 45$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

1. 本细化标准 pH 值正常范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为 6-9; 行业另有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参照本细化标准执行。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 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七)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超标幅度 (a)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20\% \leq a < 30\%$	否	$30 \leq A < 40$
		是	$4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否	$40 \leq A < 50$
		是	$50 \leq A < 60$
	$40\% \leq a < 50\%$	否	$50 \leq A < 60$
		是	$60 \leq A < 70$
	a $\geq 50\%$	否	$60 \leq A \leq 70$
		是	$70 \leq A \leq 100$

(八)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类水污染物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4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二类水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30 \leq A \leq 40$
		是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二类水污染物	否	$30 \leq A < 40$
		是	$60 \leq A < 8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40 \leq A \leq 5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九)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p>

	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二类水污染物	$a < 100$	$10 \leq A < 25$
	$100 \leq a < 500$	$25 \leq A < 40$
	$500 \leq a < 1000$	$40 \leq A < 55$
	$a \geq 1000$	$55 \leq A < 70$
	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70 \leq A \leq 85$
一类水污染物	$a < 100$	$25 \leq A < 40$
	$100 \leq a < 500$	$40 \leq A < 55$
	$500 \leq a < 1000$	$55 \leq A < 70$
	$a \geq 1000$	$70 \leq A < 85$
	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85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十)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限期内拆除情况	排污口所在位置	排污口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限期内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未建成	$10 \leq A < 1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 \leq A < 20$
		已投入使用	$20 \leq A < 2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未建成	$20 \leq A < 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5 \leq A < 30$
		已投入使用	$30 \leq A < 3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未建成	$30 \leq A < 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5 \leq A < 40$
		已投入使用	$40 \leq A \leq 50$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未建成	$50 \leq A < 6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leq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未建成	$60 \leq A < 70$

	区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已投入使用	$80 \leq A < 9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未建成	$70 \leq A < 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80 \leq A < 90$
		已投入使用	$90 \leq A \leq 100$

(十一)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限期内拆除情况	排污口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限期内拆除	未建成	$2 \leq A < 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5 \leq A < 8$
	已投入使用	$8 \leq A \leq 10$
逾期不拆除	未建成	$10 \leq A < 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0 \leq A < 35$
	已投入使用	$35 \leq A \leq 50$

(十二)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处罚幅度 (A) /万
9 ≤ pH 值 < 11 碱液或 4 < pH 值 ≤ 6 酸液	V类或劣V类水体	10 ≤ A < 20
	IV类水体	20 ≤ A < 30
	III类水体	30 ≤ A < 40
	II类水体	40 ≤ A < 50
	I类水体	50 ≤ A ≤ 60
11 ≤ pH 值 < 12.5 碱液或 2 < pH 值 ≤ 4 酸液 一般油类	V类或劣V类水体	30 ≤ A < 40
	IV类水体	40 ≤ A < 50
	III类水体	50 ≤ A < 60
	II类水体	60 ≤ A < 70
	I类水体	70 ≤ A ≤ 80
pH 值 ≥ 12.5 或 pH 值 ≤ 2 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V类或劣V类水体	50 ≤ A < 60
	IV类水体	60 ≤ A < 70
	III类水体	70 ≤ A < 80
	II类水体	80 ≤ A < 90
	I类水体	90 ≤ A ≤ 100

(十三)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水体类别	排放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a < 1	10 ≤ A < 16
	1 ≤ a < 3	16 ≤ A < 22

	$3 \leq a < 5$	$22 \leq A < 28$
	$a \geq 5$	$28 \leq A \leq 34$
IV类水体	$a < 1$	$28 \leq A < 34$
	$1 \leq a < 3$	$34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 46$
	$a \geq 5$	$46 \leq A \leq 52$
III类水体	$a < 1$	$46 \leq A < 52$
	$1 \leq a < 3$	$52 \leq A < 58$
	$3 \leq a < 5$	$58 \leq A < 64$
	$a \geq 5$	$64 \leq A \leq 70$
II类水体	$a < 1$	$64 \leq A < 70$
	$1 \leq a < 3$	$70 \leq A < 76$
	$3 \leq a < 5$	$76 \leq A < 82$
	$a \geq 5$	$82 \leq A \leq 88$
I类水体	$a < 1$	$82 \leq A < 88$
	$1 \leq a < 3$	$88 \leq A < 94$
	$a \geq 3$	$94 \leq A \leq 100$

(十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十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水体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类或劣V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leq A < 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leq A < 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leq A < 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leq A < 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leq A \leq 20$</td> </tr> </tbody> </table>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十六)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p>
-----------------------------------	--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水体类别	污染物数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a < 1$	$10 \leq A < 16$
	$1 \leq a < 3$	$16 \leq A < 22$
	$a \geq 3$	$22 \leq A \leq 28$
IV类水体	$a < 1$	$28 \leq A < 34$
	$1 \leq a < 3$	$34 \leq A < 40$
	$a \geq 3$	$40 \leq A \leq 46$
III类水体	$a < 1$	$46 \leq A < 52$
	$1 \leq a < 3$	$52 \leq A < 58$
	$a \geq 3$	$58 \leq A \leq 64$
II类水体	$a < 1$	$64 \leq A < 70$
	$1 \leq a < 3$	$70 \leq A < 76$
	$a \geq 3$	$76 \leq A \leq 82$
I类水体	$a < 1$	$82 \leq A < 88$
	$1 \leq a < 3$	$88 \leq A < 94$
	$a \geq 3$	$94 \leq A \leq 100$

(十七)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十八)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水体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2 \leq A < 3$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3 \leq A \leq 5$
IV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5 \leq A < 6$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6 \leq A \leq 8$
II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8 \leq A < 9$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9 \leq A \leq 11$
I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11 \leq A < 12$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12 \leq A \leq 14$
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建设监测井	$14 \leq A < 15$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15 \leq A \leq 20$

(十九)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

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p>		<p>$2 \leq A < 8$</p>
<p>已进行防渗漏监测，但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p>		<p>$8 \leq A < 14$</p>
<p>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也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p>		<p>$14 \leq A \leq 20$</p>

(二十) 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违法行为</p>		<p>污染物数量 (a) /吨</p>	<p>处罚幅度 (A) /万</p>
<p>输送或存贮其他废弃物</p>		<p>$a < 1$</p>	<p>$10 \leq A < 25$</p>

	$1 \leq a < 3$	$25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 55$
	$a \geq 5$	$55 \leq A \leq 70$
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 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a < 1$	$40 \leq A < 55$
	$1 \leq a < 3$	$55 \leq A < 70$
	$3 \leq a < 5$	$70 \leq A < 85$
	$a \geq 5$	$85 \leq A \leq 100$

(二十一)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等级	处罚幅度 (A) / 万
改建	登记表	$10 \leq A < 15$
	报告表	$15 \leq A < 20$
	报告书	$20 \leq A \leq 25$
扩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新建	登记表	$30 \leq A < 35$

	报告表	$35 \leq A < 40$
	报告书	$40 \leq A \leq 50$

(二十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leq A < 5$
	组织旅游	$5 \leq A < 8$
	从事网箱养殖	$8 \leq A \leq 10$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年度内首次违法	$A \leq 200$ 元
	年度内 2 次以上违法	$200 \text{ 元} < A \leq 500 \text{ 元}$

(二十三)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不符合规定	$2 \leq A < 6$
	未制定应急预案	$6 \leq A \leq 10$

(二十四)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
-------------	---------------------------------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未规范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 \leq A < 4$
	未启动应急方案，但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4 \leq A < 6$
	未启动应急方案，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6 \leq A \leq 10$

(二十五)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违反条款		
水污染事故级别	责任人员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一般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 \leq 2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 \leq 10$
较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 A \leq 3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 A \leq 20$
重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0 < A \leq 4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 < A \leq 30$
特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0 < A \leq 5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 < A \leq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项目位置	项目投资额 (a) / 万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二级支流及以下	a < 500	未建成	50 ≤ A < 65	5 ≤ A ≤ 6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5 ≤ A < 80	
		已投入使用	80 ≤ A ≤ 95	
	500 ≤ a < 1000	未建成	95 ≤ A < 11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10 ≤ A < 125	
		已投入使用	125 ≤ A < 14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140 ≤ A < 15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5 ≤ A < 170	
		已投入使用	170 ≤ A < 185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185 ≤ A < 20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00 ≤ A < 215	
		已投入使用	215 ≤ A < 230	
a ≥ 5000	未建成	230 ≤ A < 24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5 ≤ A < 260		
	已投入使用	260 ≤ A ≤ 275		
一级支流	a < 500	未建成	140 ≤ A < 155	6 ≤ A ≤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5 ≤ A < 170	
		已投入使用	170 ≤ A < 185	
	500 ≤ a < 1000	未建成	185 ≤ A < 20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00 ≤ A < 215	
		已投入使用	215 ≤ A < 23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230 ≤ A < 24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5 \leq A < 260$	
		已投入使用	$260 \leq A < 275$	
	$3000 \leq a < 5000$	未建成	$275 \leq A < 29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90 \leq A < 305$	
		已投入使用	$305 \leq A < 320$	
	$a \geq 500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5 \leq A < 350$	
		已投入使用	$350 \leq A \leq 365$	
	干流	$a < 500$	项目未建成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90 \leq A < 305$	
已投入使用			$305 \leq A < 320$	
$500 \leq a < 100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5 \leq A < 350$	
		已投入使用	$350 \leq A < 365$	
$1000 \leq a < 3000$		未建成	$365 \leq A < 3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80 \leq A < 395$	
		已投入使用	$395 \leq A < 410$	
$3000 \leq a < 5000$		未建成	$410 \leq A < 4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25 \leq A < 440$	
		已投入使用	$440 \leq A < 455$	
$a \geq 5000$		未建成	$455 \leq A < 4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70 \leq A < 485$	
		已投入使用	$485 \leq A \leq 500$	

(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改、扩建尾矿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尾矿库容量	项目投资额 (a) /万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不满 5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50 ≤ A < 60	5 ≤ A ≤ 6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 A < 8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80 ≤ A < 9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90 ≤ A < 100	
		已投入使用	100 ≤ A < 11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110 ≤ A < 1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20 ≤ A < 130	
		已投入使用	130 ≤ A < 14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140 ≤ A < 1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 A < 170	
a ≥ 5000	未建成	170 ≤ A < 1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 A ≤ 200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140 ≤ A < 150	6 ≤ A ≤ 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 A < 17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170 ≤ A < 1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 A < 20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200 ≤ A < 21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10 ≤ A < 220	
		已投入使用	220 ≤ A < 23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230 ≤ A < 24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0 ≤ A < 250	
		已投入使用	250 ≤ A < 260	
a ≥ 5000	未建成	260 ≤ A < 2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70 ≤ A < 280		
	已投入使用	280 ≤ A ≤ 29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30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230 ≤ A < 240	7 ≤ A ≤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0 ≤ A < 250	
		已投入使用	250 ≤ A < 26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260 ≤ A < 2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70 \leq A < 280$	
		已投入使用	$280 \leq A < 290$	
	$1000 \leq a < 3000$	未建成	$290 \leq A < 30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00 \leq A < 310$	
		已投入使用	$310 \leq A < 320$	
	$3000 \leq a < 500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0 \leq A < 340$	
		已投入使用	$340 \leq A < 350$	
	$a \geq 5000$	未建成	$350 \leq A < 36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60 \leq A < 370$	
		已投入使用	$370 \leq A \leq 380$	
	3000 立方米以上	$a < 500$	未建成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60 \leq A < 370$	
已投入使用			$370 \leq A < 380$	
$500 \leq a < 1000$		未建成	$380 \leq A < 39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90 \leq A < 400$	
		已投入使用	$400 \leq A \leq 410$	
$1000 \leq a < 3000$		未建成	$410 \leq A < 4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20 \leq A < 430$	
		已投入使用	$430 \leq A < 440$	
$3000 \leq a < 5000$		未建成	$440 \leq A < 4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50 \leq A < 460$	
		已投入使用	$460 \leq A \leq 470$	
$a \geq 5000$		未建成	$470 \leq A < 4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80 \leq A < 490$	
		已投入使用	$490 \leq A \leq 500$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

	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 (a) /万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a<500	未建成	50 ≤ A < 80	5 ≤ A ≤ 6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80 ≤ A < 110	
	已投入使用	110 ≤ A ≤ 14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140 ≤ A < 170	6 ≤ A ≤ 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70 ≤ A < 200	
	已投入使用	200 ≤ A ≤ 23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230 ≤ A < 260	7 ≤ A ≤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60 ≤ A < 290	
	已投入使用	290 ≤ A ≤ 32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320 ≤ A < 350	8 ≤ A ≤ 9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50 ≤ A < 380	
	已投入使用	380 ≤ A ≤ 410	
a ≥ 5000	未建成	410 ≤ A < 440	9 ≤ A ≤ 1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40 ≤ A < 470	
	已投入使用	470 ≤ A ≤ 500	

(四)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业等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磷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超量幅度 (a)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不满 100 吨	a < 1 倍或 a < 5%	20 ≤ A < 32	5 ≤ A ≤ 6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32 \leq A < 4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44 \leq A < 5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56 \leq A < 6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68 \leq A \leq 8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a < 1$ 倍或 $a < 5\%$	$80 \leq A < 92$	$6 \leq A \leq 8$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92 \leq A < 10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104 \leq A < 11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116 \leq A < 12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128 \leq A \leq 140$	
300 吨以上	$a < 1$ 倍或 $a < 5\%$	$140 \leq A < 152$	$8 \leq A \leq 10$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152 \leq A < 16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164 \leq A < 17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176 \leq A < 18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188 \leq A \leq 200$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一)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10 \leq A < 25$
	$1 \leq a < 3$	$25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leq 55$
	$5 \leq a < 8$	$55 \leq A < 70$
	$8 \leq a < 10$	$70 \leq A \leq 85$
	$a \geq 10$	$85 \leq A \leq 100$

(二)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等级	处罚幅度 (A) /万
改建	登记表	$10 \leq A < 15$
	报告表	$15 \leq A < 20$
	报告书	$20 \leq A \leq 25$
扩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新建	登记表	$30 \leq A < 35$
	报告表	$35 \leq A < 40$
	报告书	$40 \leq A \leq 50$

(三)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监测设施设备影响较小的	$2 \leq A < 5$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监测功能损坏的	$5 \leq A < 7$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7 \leq A \leq 10$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 1 日以上不满 3 日	$2 \leq A < 5$
	拖延 3 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 1 小时以上不满 3 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 3 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

	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月	处罚幅度 (A) /万
简化管理	$a < 1$	$10 \leq A < 20$
	$1 \leq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leq 60$
重点管理	$a < 1$	$20 \leq A < 35$
	$1 \leq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三)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类别	超标幅度 (a) /倍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一般工业废气	$a < 1$	否	$10 \leq A < 15$
		是	$20 \leq A < 30$
	$1 \leq a < 2$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50$
	$2 \leq a < 3$	否	$20 \leq A < 25$
		是	$50 \leq A < 70$
$a \geq 3$	否	$25 \leq A \leq 30$	
	是	$70 \leq A \leq 9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a < 1$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1 \leq a < 2$	否	$30 \leq A < 40$

	$2 \leq a < 3$	是	$40 \leq A < 60$
		否	$40 \leq A < 50$
	$a \geq 3$	是	$60 \leq A < 80$
		否	$50 \leq A \leq 6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四)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超标幅度 (a)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20\% \leq a < 30\%$	否	$30 \leq A < 40$
		是	$4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否	$40 \leq A < 50$
		是	$50 \leq A < 60$
	$40\% \leq a < 50\%$	否	$50 \leq A < 60$
		是	$60 \leq A < 70$
	$a \geq 50\%$	否	$60 \leq A \leq 70$
		是	$70 \leq A \leq 100$

(五)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工业废气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4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偷排、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一般工业废气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30 \leq A \leq 40$
		是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一般工业废气	否	$30 \leq A < 40$
		是	$60 \leq A < 8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40 \leq A \leq 5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六)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移动、改变	$2 \leq A < 10$
	侵占、损毁	$10 \leq A \leq 20$

(七)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一般工业废气	$2 \leq A <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 \leq A \leq 6$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一般工业废气	$6 \leq A < 8$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 \leq A \leq 10$
已开展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一般工业废气	$10 \leq A < 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leq A \leq 14$
未开展监测	一般工业废气	$14 \leq A < 1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7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八)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九)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如实公开信息	$2 \leq A < 10$
	未公开信息	$10 \leq A \leq 20$

(十)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简化管理及其他	一般工业废气	$2 \leq A <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	$10 \leq A < 1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十一)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累计燃用吨数 (a) / 吨	处罚幅度 (A) / 倍
	$a < 1$	$1 \leq A < 1.5$
	$1 \leq a < 3$	$1.5 \leq A < 2$
	$3 \leq a < 5$	$2 \leq A < 2.5$
	$a \geq 5$	$2.5 \leq A \leq 3$

(十二) 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未建成	$2 \leq A < 8$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8 \leq A < 14$
	已投入使用	$14 \leq A \leq 2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	2年内第1次违反本规定	$2 \leq A < 8$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	$8 \leq A < 14$
	2年内3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	$14 \leq A \leq 20$

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	--	--

(十三)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	$2 \leq A < 8$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	$8 \leq A < 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及以上	$14 \leq A \leq 20$

(十四)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 \leq A < 6$
	未密闭，已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6 \leq A < 10$
	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0 \leq A < 14$
	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4 \leq A \leq 20$

(十五)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	$2 \leq A < 8$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	$8 \leq A < 14$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4 \leq A \leq 20$

（十六）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采取措施但未造成泄漏的	$2 \leq A < 11$
	未采取措施造成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1 \leq A \leq 20$

（十七）未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p>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使用不规范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8 \leq A < 14$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4 \leq A \leq 20$

(十八)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2 \leq A < 8$
部分采取措施	$8 \leq A < 14$
未采取措施	$14 \leq A \leq 20$

(十九) 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2 \leq A < 8$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8 \leq A < 14$
未回收利用或处理	$14 \leq A \leq 20$

(二十)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产数量 (a) / 台	处罚幅度 (A) / 倍	
$a < 50$	$1 \leq A < 1.5$	
$50 \leq a < 200$	$1.5 \leq A < 2$	
$a \geq 200$	$2 \leq A \leq 3$	

(二十一)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生产数量 (a) / 台	处罚幅度 (A) / 倍	
$a < 50$	$1 \leq A < 1.5$	
$50 \leq a < 200$	$1.5 \leq A < 2$	

$a \geq 200$	$2 \leq A \leq 3$
--------------	-------------------

(二十二)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公布信息但信息不全	$5 \leq A < 20$
	未公布信息	$20 \leq A < 35$
	公布信息弄虚作假	$35 \leq A \leq 50$

(二十三)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a) /件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	$10 \leq A < 20$
	$10 \leq a < 50$	$20 \leq A < 35$
	$a \geq 50$	$35 \leq A \leq 50$

(二十四)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	--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或密闭不严	$1 \leq A < 5$
	未采取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五)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	$1 \leq A < 5$
	未采取防燃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p>(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违法行为</th> <th>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1 项行为</td> <td>$1 \leq A < 3$</td> </tr> <tr> <td>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2 项行为</td> <td>$3 \leq A < 6$</td> </tr> <tr> <td>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3 项行为</td> <td>$6 \leq A \leq 10$</td> </tr> </tbody> </table>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1 项行为	$1 \leq A < 3$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2 项行为	$3 \leq A < 6$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3 项行为	$6 \leq A \leq 10$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1 项行为	$1 \leq A < 3$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2 项行为	$3 \leq A < 6$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有其中 3 项行为	$6 \leq A \leq 10$								

(二十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违法行为</th> <th>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td> <td>$1 \leq A < 4$</td> </tr> <tr> <td>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td> <td>$4 \leq A < 7$</td> </tr> <tr> <td>未采取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td> <td>$7 \leq A \leq 10$</td> </tr> </tbody> </table>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	$1 \leq A < 4$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	$4 \leq A < 7$	未采取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	$7 \leq A \leq 10$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	$1 \leq A < 4$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	$4 \leq A < 7$								
未采取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	$7 \leq A \leq 10$								

(二十八) 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措施	$1 \leq A < 5$
	未采取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九)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已设置设施，但未规范使用	$0.2 \leq A < 1$
	未设置设施	$1 \leq A \leq 2$

(三十)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p>
------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大气污染事故级别	处罚幅度 (A)	
	对单位/倍	对负责人/%
一般大气污染事故	$1 \leq A < 2$	$A \leq 20$
较大大气污染事故	$2 \leq A \leq 3$	$20 < A \leq 30$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3 \leq A < 4$	$30 < A \leq 40$
特大大气污染事故	$4 \leq A \leq 5$	$40 < A \leq 50$

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建成	$2 \leq A < 4$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4 \leq A < 7$
	已投入使用	$7 \leq A \leq 10$
	情节严重的	
	未建成	$10 \leq A < 13$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13 \leq A < 16$
	已投入使用	$16 \leq A \leq 20$

(二)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 月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	$0.3 \leq A < 1$
	$1 \leq a < 3$	$1 \leq A < 2$
	$a \geq 3$	$2 \leq A \leq 3$

(三)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

处罚依据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的周边未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的；</p> <p>（三）对堆场物料未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的；</p> <p>（四）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的。</p>
违反条款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新、改、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

处罚依据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违反条款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等经营项目。</p>
违法行为	
改建	处罚幅度 (A) / 万 $0.2 \leq A < 0.8$

扩建	$0.8 \leq A < 1.4$
新建	$1.4 \leq A \leq 2$

(五)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七) 逃避监管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偷排、偷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在线联网，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接受社会监督。</p>
<p align="center">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九)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上传至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 align="center">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十) 不公开或未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	---

	<p>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违反条款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上传至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三、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保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使用，不得超出或者擅自改装。
不作细化	

(二) 擅自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法人资格。	
	擅自检验机动车数量 (a) / 辆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1 \leq A < 2$
	$10 \leq a < 50$	$2 \leq A < 3$
	$a \geq 50$	$3 \leq A \leq 5$

(三)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违法次数	处罚幅度(A)/元
	年度内不满2次	$500 \leq A < 2000$
	年度内2次以上	$2000 \leq A \leq 5000$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 1 日以上不满 3 日	$2 \leq A < 5$
	拖延 3 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 1 小时以上不满 3 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 3 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10 \leq A < 13$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3 \leq A < 16$

	已投入使用	$16 \leq A \leq 2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20 \leq A < 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5 \leq A < 30$
	已投入使用	$30 \leq A \leq 3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35 \leq A < 4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0 \leq A < 45$
	已投入使用	$45 \leq A \leq 50$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评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10 \leq A < 13$
	报告表	$13 \leq A < 16$
	报告书	$16 \leq A \leq 2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35 \leq A < 40$
	报告表	$40 \leq A < 45$
	报告书	$45 \leq A \leq 50$

(四)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无证排放工业噪声		
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简化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2 \leq A < 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5 \leq A < 8$
	1类声环境功能区	$8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leq A < 1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3 \leq A < 16$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6 \leq A \leq 20$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 (A) /万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2 \leq A < 4$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4 \leq A < 6$
	3分贝以上	$6 \leq A \leq 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8 \leq A < 10$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10 \leq A < 12$
	3分贝以上	$12 \leq A \leq 1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14 \leq A < 16$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16 \leq A < 18$
	3分贝以上	$18 \leq A \leq 20$

**(五)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开展监测但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开展监测	$10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公开结果不完整或不真实	$2 \leq A < 10$

	未公开监测结果	$10 \leq A \leq 20$
--	---------	---------------------

(六)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使用未联网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涉及固体废物属性	违法者改正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不涉及危险废物	及时整改的	$5 \leq A < 10$	
	不及时整改的	$10 \leq A \leq 15$	
涉及危险废物	及时整改的	$10 \leq A < 15$	
	不及时整改的	$15 \leq A \leq 20$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p>		
-------------	--	--	--

	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及时整改的	$10 \leq A < 20$
	不及时整改的	$20 \leq A < 30$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及时整改的	$30 \leq A < 40$
	不及时整改的	$40 \leq A < 50$
未按照规定使用监测设备	及时整改的	$50 \leq A < 65$
	不及时整改的	$65 \leq A < 80$
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	及时整改的	$80 \leq A < 90$
	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0 \leq A \leq 100$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违法情节	设备转让价值 (a) /万
初次违法的		$a < 50$
		$50 \leq a < 100$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200$	$15 \leq A < 25$
	$200 \leq a < 500$	$25 \leq A < 35$
	$a \geq 500$	$35 \leq A \leq 5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a < 50$	$50 \leq A < 55$
	$50 \leq a < 100$	$55 \leq A < 65$
	$100 \leq a < 200$	$65 \leq A < 75$
	$200 \leq a < 500$	$75 \leq A < 90$
	$a \geq 500$	$90 \leq A \leq 100$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违法情节	涉及量	处罚幅度 (A) /万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贮存、处置或填埋能力 (a) /立方米	
	$a < 1000$	$10 \leq A < 15$
	$1000 \leq a < 2000$	$15 \leq A < 25$
	$2000 \leq a < 5000$	$25 \leq A < 35$
	$5000 \leq a < 10000$	$35 \leq A < 50$
	$a \geq 10000$	$50 \leq A \leq 15$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年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a) /吨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a < 1000$	$10 \leq A < 15$
	$1000 \leq a < 2000$	$15 \leq A < 30$
	$2000 \leq a < 5000$	$30 \leq A < 50$
	$5000 \leq a < 10000$	$50 \leq A < 70$
	$a \geq 10000$	$70 \leq A \leq 90$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年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a) /吨	
	$a < 100$	$15 \leq A < 25$
	$100 \leq a < 500$	$25 \leq A < 40$
	$500 \leq a < 1000$	$40 \leq A < 60$
	$1000 \leq a < 5000$	$60 \leq A < 80$
	$a \geq 5000$	$80 \leq A \leq 100$

(五) 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涉及转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5$	$10 \leq A < 15$
	$25 \leq a < 90$	$15 \leq A < 25$
	$90 \leq a < 150$	$25 \leq A < 40$
	$150 \leq a < 500$	$40 \leq A < 60$

$500 \leq a < 1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	$80 \leq A \leq 100$

(六) 未经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涉及转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25$
$500 \leq a < 1000$	$25 \leq A < 40$
$1000 \leq a < 5000$	$40 \leq A < 60$
$5000 \leq a < 10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0$	$80 \leq A \leq 100$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p>
------	--

	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涉及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 (万元)
	a < 200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
	200 ≤ a < 50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的罚款
	a ≥ 50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八)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涉及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5 ≤ A < 10
	a > 100	10 ≤ A ≤ 20

(九)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量 (a) /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 A<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 a<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 A<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 a<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 A<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 a<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 A<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 a<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 A<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 A ≤ 100</td> </tr> </tbody> </table>		委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0	10 ≤ A<15	100 ≤ a<500	15 ≤ A<25	500 ≤ a<1000	25 ≤ A<40	1000 ≤ a<5000	40 ≤ A<60	5000 ≤ a<10000	60 ≤ A<80	a ≥ 10000	80 ≤ A ≤ 100
委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0	10 ≤ A<15														
100 ≤ a<500	15 ≤ A<25														
500 ≤ a<1000	25 ≤ A<40														
1000 ≤ a<5000	40 ≤ A<60														
5000 ≤ a<10000	60 ≤ A<80														
a ≥ 10000	80 ≤ A ≤ 100														

(十)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p>

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0	10 ≤ A<15
100 ≤ a<500	15 ≤ A<25
500 ≤ a<1000	25 ≤ A<40
1000 ≤ a<5000	40 ≤ A<60
5000 ≤ a<10000	60 ≤ A<80
a ≥ 10000	80 ≤ A ≤ 100

**(十一)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万元)	
	对被检查单位	对责任人员
采取拖延方式的	5 ≤ A<8	2 ≤ A<4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 ≤ A<12	4 ≤ A<6
采取围堵方式的	12 ≤ A<15	6 ≤ A<8
采取滞留方式的	15 ≤ A ≤ 20	8 ≤ A ≤ 10
备注：应当对被检查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十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25$
$500 \leq a < 1000$	$25 \leq A < 40$
$1000 \leq a < 5000$	$40 \leq A < 60$
$5000 \leq a < 10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0$	$80 \leq A \leq 100$

(十三)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类等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涉及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A < 1$
	$1 \leq a < 5$	$1 \leq A < 3$
	$5 \leq a < 10$	$3 \leq A < 5$
	$10 \leq a < 50$	$5 \leq A < 8$
	$a \geq 50$	$8 \leq A \leq 10$

(十四)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涉及贮存库容 (a) /立方米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20 \leq A < 30$
	$100 \leq a < 1000$	$30 \leq A < 50$
	$1000 \leq a < 10000$	$50 \leq A < 70$

10000 ≤ a < 50000	70 ≤ A < 80
a ≥ 50000	80 ≤ A ≤ 100

(十五)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 万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初次违法, 不及时改正的	10 ≤ A < 15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15 ≤ A < 3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30 ≤ A < 5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50 ≤ A ≤ 7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初次违法, 不及时改正的	15 ≤ A < 30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30 ≤ A < 5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50 ≤ A < 7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70 ≤ A ≤ 100
<p>备注：该条所谓的“情节严重”，是指具有故意违法、设置识别标志严重违反规定、拒绝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之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p>		

(十六)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	---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废年产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10 \leq A < 25$
	$1 \leq a < 10$	$25 \leq A < 50$
	$10 \leq a < 100$	$50 \leq A < 75$
	$a \geq 100$	$75 \leq A \leq 100$

(十七)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涉及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 < 30$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30 \leq a <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
	$a \geq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十八)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涉及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 < 30$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30 \leq a <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
$a \geq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十九)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p>

	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涉及危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	10 ≤ A<15
	10 ≤ a<50	15 ≤ A<25
	50 ≤ a<100	25 ≤ A<40
	100 ≤ a<200	40 ≤ A<60
	200 ≤ a<500	60 ≤ A<80
	a ≥ 500	80 ≤ A ≤ 100

(二十) 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违法情节 (项) /涉及危废量 (a) /吨		
	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幅度 (A) /万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一项规定的	a<5	10 ≤ A<1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两项规定的	5 ≤ a<10	15 ≤ A<2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三项规定的	10 ≤ a<20	25 ≤ A<4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四项规定的	20 ≤ a<50	40 ≤ A<6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五项规定的	$50 \leq a < 100$	$60 \leq A < 8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五项以上规定的	$a \geq 10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一)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涉及混合危废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5$	$10 \leq A < 15$
	$25 \leq a < 90$	$15 \leq A < 25$
	$90 \leq a < 150$	$25 \leq A < 40$
	$150 \leq a < 500$	$40 \leq A < 60$
	$500 \leq a < 1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二)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p>
------	---

	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涉及危险废物载运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0.1$	$10 \leq A < 15$
$0.1 \leq a < 1$	$15 \leq A < 25$
$1 \leq a < 2$	$25 \leq A < 40$
$2 \leq a < 5$	$40 \leq A < 60$
$5 \leq a < 10$	$60 \leq A < 80$
$a \geq 1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三)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涉及转用对象			
场所 (a) /平方米	设施设备 (a) /万	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0$	$a < 10$	$a < 100$	$10 \leq A < 15$
$20 \leq a < 100$	$10 \leq a < 20$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30$
$100 \leq a < 500$	$20 \leq a < 50$	$500 \leq a < 1000$	$30 \leq A < 50$
$500 \leq a < 1000$	$50 \leq a < 100$	$1000 \leq a < 3000$	$50 \leq A < 70$
$a \geq 1000$	$a \geq 100$	$a \geq 3000$	$70 \leq A \leq 100$
备注：违法行为转用对象为单一对象的，以该对象涉及的处罚档次计算罚款数额基准；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不同转用对象的，按照每种转用对象涉及的处罚档次累计计算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四)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涉及危废量 (a) /吨</p>	<p>裁量标准/倍</p>
<p>a<5</p>	<p>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p>
<p>5 ≤ a < 10</p>	<p>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p>
<p>a ≥ 10</p>	<p>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p>
<p>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二十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涉及危废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5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5 ≤ a<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a ≥ 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二十六)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25
	1 ≤ a<10	25 ≤ A<50
	10 ≤ a<100	50 ≤ A<75
	a ≥ 100	75 ≤ A ≤ 100

(二十七)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产废量 (a) /吨</th> <th>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10 ≤ A < 25</td> </tr> <tr> <td>1 ≤ a < 10</td> <td>25 ≤ A < 50</td> </tr> <tr> <td>10 ≤ a < 100</td> <td>50 ≤ A < 75</td> </tr> <tr> <td>a ≥ 100</td> <td>75 ≤ A ≤ 100</td> </tr> </tbody> </table>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 < 25	1 ≤ a < 10	25 ≤ A < 50	10 ≤ a < 100	50 ≤ A < 75	a ≥ 100	75 ≤ A ≤ 100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 < 25										
1 ≤ a < 10	25 ≤ A < 50										
10 ≤ a < 100	50 ≤ A < 75										
a ≥ 100	75 ≤ A ≤ 100										

(二十八) 未按规定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th> <th>裁量标准/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td> </tr> <tr> <td>1 ≤ a < 50</td> <td>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td> </tr> <tr> <td>a ≥ 50</td> <td>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td> </tr> </tbody> </table>	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1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	1 ≤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1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								
1 ≤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二十九)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p>

	营活动。	
涉及危险废物量 (a) /吨	裁量标准	
	对企业裁量标准 (A) /万	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 (A) /万
a < 5	100 ≤ A < 150	10 ≤ A < 15
5 ≤ a < 10	150 ≤ A < 200	15 ≤ A < 20
10 ≤ a < 50	200 ≤ A < 250	20 ≤ A < 30
50 ≤ a < 100	250 ≤ A < 300	30 ≤ A < 40
100 ≤ a < 500	300 ≤ A < 350	40 ≤ A < 50
500 ≤ a < 1000	350 ≤ A < 400	50 ≤ A < 60
1000 ≤ a < 5000	400 ≤ A < 450	60 ≤ A < 80
a ≥ 5000	450 ≤ A ≤ 500	80 ≤ A ≤ 100
备注：应当对企业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三十) 未按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涉及经营量 (a) /吨	整改情形	裁量标准	
		对企业裁量标准 (A) /万	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 (A) /万
a < 100	及时改正的	50 ≤ A < 80	5 ≤ A < 10
	不及时改正的	80 ≤ A < 100	10 ≤ A < 15
100 ≤ a < 500	及时改正的	100 ≤ A < 130	15 ≤ A < 20
	不及时改正的	130 ≤ A < 150	20 ≤ A < 25
a ≥ 500	及时改正的	150 ≤ A < 170	25 ≤ A < 40
	不及时改正的	170 ≤ A ≤ 200	40 ≤ A ≤ 50
备注：应当对企业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三十一)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	
	对单位裁量标准	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
一般	处直接经济损失 1-2 倍罚款	
较大	处直接经济损失 2-3 倍罚款	
重大	处直接经济损失 3-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20%-35%的罚款
特大	处直接经济损失 4-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35%-50%的罚款
<p>备注：</p> <p>1. 污染环境事故等级可以参照《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2《生态环境损害分级标准》确定</p> <p>2.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应当对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p>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p>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A)/万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0.2 \leq A < 0.3$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0.3 \leq A < 0.4$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0.4 \leq A \leq 0.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2 \leq A \leq 0.5$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一级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p>	
------	--	--

	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A \leq 0.3$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0.3 < A \leq 0.4$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0.4 < A \leq 0.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 \leq A \leq 0.5$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逾期不改正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0.5 \leq A < 1$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1 \leq A < 2$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 \leq A \leq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5 \leq A \leq 3$

(七)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	--

	<p>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八)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第三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p>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九)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十)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

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p>处罚依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违反条款</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违法情形</p>	<p>医疗机构类别</p>	<p>处罚幅度(A)/万</p>
<p>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p>	<p>$0.5 \leq A < 0.7$</p>
	<p>二级医疗卫生机构</p>	<p>$0.7 \leq A < 0.8$</p>
	<p>三级医疗卫生机构</p>	<p>$0.8 \leq A \leq 1$</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p>	<p>$0.5 \leq A \leq 1$</p>
<p>逾期不改正</p>	<p>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p>	<p>$1 \leq A < 1.5$</p>
	<p>二级医疗卫生机构</p>	<p>$1.5 \leq A < 2$</p>
	<p>三级医疗卫生机构</p>	<p>$2 \leq A \leq 3$</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p>	<p>$1 \leq A \leq 3$</p>

(十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p>处罚依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违反条款</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十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无证主体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三)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四)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p>

	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1 \leq A < 1.5$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1.5 \leq A < 2$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 \leq A \leq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1 \leq A \leq 3$

(十五)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机构规模	处罚幅度 (A) / 万
	服务于不满 1000 人的村	$0.1 \leq A < 0.2$
	服务于 1000 人以上不满 2000 人的村	$0.2 \leq A < 0.3$
	服务于 2000 人以上的村	$0.3 \leq A \leq 0.5$

(十六)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	---	--

	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医疗废物数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倍
	a < 1	0.5 ≤ A < 0.6
	1 ≤ a < 3	0.6 ≤ A < 0.8
	a ≥ 3	0.8 ≤ A ≤ 1
	均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十七)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p> <p>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违法所得金额 (a)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0.5 万 ≤ A < 1 万
	a < 0.5	1 万 ≤ A ≤ 2 万
	0.5 ≤ a < 2	2 倍 ≤ A < 3 倍
	2 ≤ a < 5	3 倍 ≤ A < 4 倍
	a ≥ 5	4 倍 ≤ A ≤ 5 倍
	均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一)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处罚依据</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违反条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违法行为</p>	<p>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p>	<p>处罚幅度 (A) /万</p>
<p>在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p>	<p>猪：a<500、家禽：a<3、牛：a<100</p>	<p>3 ≤ A < 5</p>
	<p>猪：500 ≤ a < 1500、家禽：3 ≤ a < 9、牛：100 ≤ a < 300</p>	<p>5 ≤ A < 8</p>
	<p>猪：a ≥ 1500、家禽：a ≥ 9、牛：a ≥ 300</p>	<p>8 ≤ A ≤ 10</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猪：a<500、家禽：a<3、牛：a<100</p>	<p>10 ≤ A < 20</p>
	<p>猪：500 ≤ a < 1500、家禽：3 ≤ a < 9、牛：100 ≤ a < 300</p>	<p>20 ≤ A < 30</p>
	<p>猪：a ≥ 1500、家禽：a ≥ 9、牛：a ≥ 300</p>	<p>30 ≤ A ≤ 50</p>
<p>备注：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二) 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批先建

<p>处罚依据</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p>	

	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 $a < 500$ 、家禽: $a < 3$ 、牛: $a < 100$	$5 \leq A < 10$
猪: $500 \leq a < 1500$ 、家禽: $3 \leq a < 9$ 、牛: $100 \leq a < 300$	$10 \leq A < 15$
猪: $a \geq 1500$ 、家禽: $a \geq 9$ 、牛: $a \geq 300$	$15 \leq A \leq 20$
备注: 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验先投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 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 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 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 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 $a < 500$ 、家禽: $a < 3$ 、牛: $a < 100$	$1 \leq A < 3$
猪: $500 \leq a < 1500$ 、家禽: $3 \leq a < 9$ 、牛: $100 \leq a < 300$	$3 \leq A < 6$
猪: $a \geq 1500$ 、家禽: $a \geq 9$ 、牛: $a \geq 300$	$6 \leq A \leq 10$
备注: 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标准, 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a<500、家禽：a<3、牛：a<100	$0.5 \leq A < 1$
	猪：500 ≤ a < 1500、家禽：3 ≤ a < 9、牛：100 ≤ a < 300	$1 \leq A < 3$
	猪：a ≥ 1500、家禽：a ≥ 9、牛：a ≥ 300	$3 \leq A \leq 5$
	备注：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一) 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违法所得(a)/万	处罚幅度(A)/万
	$a < 10$	$5 \leq A < 10$
	$1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30$	$20 \leq A < 30$
	$3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a \geq 50$	$40 \leq A \leq 50$

(二)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A \leq 2$
	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2 < A \leq 3$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 < A \leq 4$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4 < A \leq 5$

(三)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	----------------------------------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制度不健全，日常监测项目有缺失	$A \leq 2$
	有制度但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 A \leq 4$
	无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 < A \leq 5$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p>处罚依据</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条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改正情况</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年</p>	<p>处罚幅度 (A) /万</p>	
<p>限期内改正</p>	<p>$0.5 \leq a < 1$</p>	<p>$0.2 \leq A < 0.5$</p>	
	<p>$a \geq 1$</p>	<p>$0.5 \leq A \leq 1$</p>	
<p>逾期未改正</p>	<p>$0.5 \leq a < 1$</p>	<p>$1 \leq A < 3$</p>	
	<p>$a \geq 1$</p>	<p>$3 \leq A \leq 5$</p>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一)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p> <p>(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p> <p>(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p> <p>(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5 万
	$a < 5$	$5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5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30$	$1 \text{ 倍} \leq A < 1.5 \text{ 倍}$
	$a \geq 30$	$1.5 \text{ 倍} \leq A \leq 2 \text{ 倍}$

(二)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p>

	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在划定封闭区设置永久性标志	$5 \leq A \leq 6$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leq A \leq 8$
	未处置的危废没有妥善处理	$6 \leq A \leq 10$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5 \leq A \leq 8$
	填埋过危废的土地未采取封闭措施	$6 \leq A \leq 8$

(三) 伪造、变造、转让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转让	$5 \leq A < 6$
	变造	$6 \leq A < 8$
	伪造	$8 \leq A \leq 10$

(四)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在 90 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签订接收合同	$1 \leq A < 3$
	未在 90 日内提供或委托处置	$3 \leq A \leq 5$

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一) 违反登记规定

<p>处罚依据</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p>违反条款</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p> <p>第二十九条：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p> <p>（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p> <p>（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p> <p>（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p> <p>（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p> <p>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p> <p>（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 \leq A < 2$</p>
<p>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p>	<p>$2 \leq A \leq 3$</p>

(二) 违反备案规定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p> <p>第四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未按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登记证类型；</p> <p>（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p> <p>（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p> <p>（四）申请用途；</p> <p>（五）申请登记量；</p> <p>（六）活动类型；</p> <p>（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未办理变更,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第二款: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 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 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 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 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p>
------	--

	信息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p> <p>（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p> <p>（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p> <p>（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p> <p>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七)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p> <p>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p>

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一) 拒绝现场检查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检查时弄虚作假	$0.2 \leq A < 1$
	拒不改正	$1 \leq A \leq 2$

(二) 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登记表	$A \leq 3$
	报告表	$3 < A \leq 6$
	报告书	$6 < A \leq 10$

(三) 其他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	--

	<p>(二)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和处置的废物委托或提供给无资格主体	3
	违反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政策	3
	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	$2 \leq A \leq 3$
	记录有关经营情况弄虚作假	3
	未按规定记录有关经营情况	$2 \leq A \leq 3$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	2
	未按照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1

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一) 未按资格证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p>处罚依据</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违反条款</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A)/万</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设施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A \leq 1$</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能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1 < A \leq 2$</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场所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2 < A \leq 2$</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种类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3</p>

(二) 未按规定办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p>处罚依据</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p>违反条款</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一)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p> <p>(二) 新建处理设施的；</p> <p>(三) 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p> <p>(四)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p>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办理变更手续	$A \leq 1$
	未办理换证手续	$1 < A \leq 2$
	未办理注销手续	$2 < A \leq 3$

(三)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提供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A \leq 2$
	委托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2 < A \leq 3$

(四) 伪造、变造、转让资格证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变造	$A \leq 2$
	伪造	$2 < A \leq 3$

出借	$A \leq 1$
出租	$1 < A \leq 2$
倒卖或非法转让	$2 < A \leq 3$

第五章 土壤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一）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违法情节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年度内首次违法	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
制定且规范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3 \leq A < 4$
	改正不及时	$4 \leq A < 5$	$5 \leq A < 6$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监测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监测工作的	及时改正的	$6 \leq A < 7$	$7 \leq A < 8$
	改正不及时	$8 \leq A < 9$	$9 \leq A < 10$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1$	$11 \leq A < 12$
	改正不及时	$12 \leq A < 13$	$13 \leq A < 14$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及时改正的	$14 \leq A < 15$	$15 \leq A < 16$
	改正不及时	$16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违法情节			罚款（A）/万	
危害后果	监测数据类型	违法行为程度	年度内首次违法	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手工监测数据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个以下	$2 \leq A < 5$	$5 \leq A < 8$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7个以内	$8 \leq A < 11$	$11 \leq A < 14$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7个以上	$14 \leq A \leq 17$	$17 \leq A \leq 20$
	在线监控数据	持续时间2天以内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持续时间2天-7天的	$8 \leq A < 11$	$11 \leq A < 14$
		持续时间7天以上的	$14 \leq A \leq 17$	$17 \leq A \leq 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手工监测数据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个以下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7个以内	$80 \leq A < 110$	$110 \leq A < 14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7个以上	$140 \leq A \leq 170$	$170 \leq A \leq 200$
	在线监控数据	持续时间2天以内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持续时间2天-7天的	$80 \leq A < 110$	$110 \leq A < 140$
		持续时间7天以上的	$140 \leq A \leq 170$	$170 \leq A \leq 200$

（三）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违法情节		罚款（A）/万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leq 12$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制定了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但未实施整改的	$8 \leq A < 15$
	未制定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	$15 \leq A \leq 20$

（四）未采取相应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

	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后果程度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进行改正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8 \leq A < 12$	$12 \leq A <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进行改正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行为表现	后果程度	罚款(A)/万	
		及时改正	未及时改正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 \leq A < 12$	$12 \leq A < 15$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监测不符合相关规范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3 \leq A < 5$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leq 8$	$8 \leq A \leq 1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及时改正的	$8 \leq A < 10$	$10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p>
-------------	---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行为表现	后果程度	罚款 (A) / 万	
		及时改正	未及时改正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 \leq A < 12$	$12 \leq A < 15$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八)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农用地类别	涉及污染土壤面积 (a) / 亩	罚款 (A) /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严格管控类	$a < 1$	$10 \leq A < 15$	$50 \leq A < 60$
	$1 \leq a < 10$	$15 \leq A < 20$	$60 \leq A < 80$
	$10 \leq a < 50$	$20 \leq A < 25$	$80 \leq A < 100$
	$a \geq 50$	$25 \leq A \leq 30$	$100 \leq A \leq 120$
安全利用类	$a < 1$	$15 \leq A < 20$	$70 \leq A < 80$
	$1 \leq a < 10$	$20 \leq A < 25$	$80 \leq A < 100$

	$10 \leq a < 50$	$25 \leq A < 30$	$100 \leq A < 150$
	$a \geq 50$	$30 \leq A \leq 35$	$150 \leq A \leq 180$
优先保护类	$a < 1$	$25 \leq A < 30$	$100 \leq A < 120$
	$1 \leq a < 10$	$30 \leq A < 35$	$120 \leq A < 150$
	$10 \leq a < 50$	$35 \leq A < 40$	$150 \leq A < 180$
	$a \geq 50$	$40 \leq A \leq 50$	$180 \leq A \leq 200$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九)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违法频次	涉及复垦土地面积 (a) /亩	罚款 (A) /万	
首次违法的	$a < 1$	$10 \leq A < 30$	
	$1 \leq a < 10$	$30 \leq A < 50$	
	$10 \leq a < 50$	$50 \leq A < 70$	
	$a \geq 50$	$70 \leq A \leq 90$	
再次及以上违法的	$a < 1$	$20 \leq A < 30$	
	$1 \leq a < 10$	$30 \leq A < 50$	
	$10 \leq a < 50$	$50 \leq A < 70$	
	$a \geq 50$	$70 \leq A \leq 100$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	--

	<p>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涉及污染土壤性质	涉及污染土壤面积 (a) /亩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禁业年限 (年)
农用地	a < 100	10 ≤ A < 20	1 ≤ A < 2	50 ≤ A < 60	10
	100 ≤ a < 500	20 ≤ A < 30	2 ≤ A < 3	60 ≤ A < 80	10
	a ≥ 500	30 ≤ A ≤ 50	3 ≤ A ≤ 5	80 ≤ A ≤ 100	10
建设用地	a < 10	20 ≤ A < 30	2 ≤ A < 3	60 ≤ A < 80	10
	10 ≤ a < 100	30 ≤ A < 40	3 ≤ A < 4	80 ≤ A < 90	10
	a ≥ 100	40 ≤ A ≤ 50	4 ≤ A ≤ 5	90 ≤ A ≤ 100	10
<p>备注：</p> <p>1. 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单位从事本条规定业务。</p> <p>3. 个人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十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涉及量 (a) /立方米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a < 50	及时改正的	10 ≤ A < 15	0.5	50 ≤ A < 55	2
	未及时改正的	15 ≤ A ≤ 20	0.8	55 ≤ A ≤ 60	2
50 ≤ a < 100	及时改正的	15 ≤ A < 20	0.6	60 ≤ A < 65	2
	未及时改正的	20 ≤ A ≤ 30	0.9	65 ≤ A ≤ 70	2
100 ≤ a < 500	及时改正的	20 ≤ A < 25	0.7	70 ≤ A < 75	2
	未及时改正的	25 ≤ A ≤ 30	2	75 ≤ A ≤ 80	2
a ≥ 500	及时改正的	30 ≤ A < 40	2	80 ≤ A < 90	2
	未及时改正的	40 ≤ A ≤ 50	2	90 ≤ A ≤ 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建设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及时改正的	10 ≤ A < 25	0.5 ≤ A < 1	50 ≤ A < 70	2
	未及时改正的	25 ≤ A ≤ 40	1 ≤ A ≤ 2	70 ≤ A ≤ 90	2
对农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及时改正的	10 ≤ A < 30	0.5 ≤ A < 1	50 ≤ A < 80	2
	未及时改正的	30 ≤ A ≤ 50	1 ≤ A ≤ 2	80 ≤ A ≤ 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涉及污染土壤量 (a) /立方米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a < 50$	$10 \leq A < 20$	$0.5 \leq A < 1$	$50 \leq A < 60$	2
$50 \leq a < 100$	$20 \leq A < 30$	$1 \leq A < 1.5$	$60 \leq A < 70$	2
$100 \leq a < 500$	$30 \leq A < 40$	$1.5 \leq A < 2$	$70 \leq A < 80$	2
$a \geq 500$	$40 \leq A \leq 50$	2	$80 \leq A \leq 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已完成修复，但未完成效果评估的	$10 \leq A < 15$	$0.5 \leq A < 1$	$50 \leq A < 60$	2
	未完成修复的	$15 \leq A \leq 20$	$1 \leq A \leq 2$	$60 \leq A \leq 70$	2
主体工程已建成的，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已完成修复，但未完成效果评估的	$20 \leq A < 35$	$1 \leq A < 1.5$	$70 \leq A < 80$	2
	未完成修复的	$35 \leq A \leq 50$	$1.5 \leq A \leq 2$	$80 \leq A \leq 90$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发生此类情形的，一律视为情节严重，对单位处 95-1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首次违法	再次以上违法的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规定要求的	及时改正的	$1 \leq A < 2$	$5 \leq A < 10$	$10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2 \leq A \leq 4$	$10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10 \leq A < 20$	$20 \leq A < 30$
	未及时改正的	$3 \leq A \leq 5$	$20 \leq A \leq 40$	$30 \leq A \leq 50$

(十六)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不如实说明情况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0.5 \leq A < 1$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8$	$1 \leq A < 1.5$
	说明情况时伪造事实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2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5$	$1.5 \leq A < 2$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 18$	2
		未及时改正的	$18 \leq A \leq 20$	2
拒不配合检查	拖延检查超过必要时间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0.5 \leq A < 0.8$
		未及时改正的	$3 \leq A < 5$	$0.8 \leq A < 1$
	拒不说明有关问题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8$	$1 \leq A < 1.2$
		未及时改正的	$8 \leq A < 10$	$1.2 \leq A < 1.5$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的	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2$	$1.5 \leq A < 1.8$
		未及时改正的	$12 \leq A < 15$	$1.8 \leq A < 2$
	暴力抗拒检查的	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 18$	2
		未及时改正的	$18 \leq A \leq 20$	2

(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	罚款 (A) /万

	情况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十九) 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法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 未按规定实施修复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实施修复，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实施修复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一)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	---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委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二)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反条款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行为表现	违法频次	罚款 (A) /万
已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	首次违法	$1 \leq A <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再次及以上违法	$2 \leq A \leq 4$
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首次违法	$2 \leq A < 3$
	再次及以上违法	$3 \leq A \leq 5$

(二十三) 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行为表现	违法频次	罚款(A)/万
已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首次违法	$1 \leq A < 2$
	再次及以上违法	$2 \leq A \leq 4$
未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首次违法	$2 \leq A < 3$
	再次及以上违法	$3 \leq A \leq 5$

(二十四)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行为表现	违法频次	罚款(A)/万
<p>已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p>		首次违法	$1 \leq A < 2$
		再次及以上违法	$2 \leq A \leq 4$
<p>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首次违法	$2 \leq A < 3$
		再次及以上违法	$3 \leq A \leq 5$

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一) 未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

处罚依据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程监理,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违反条款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财政资金支持的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应当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 受委托的工程监理机构应当对修复工程内容的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全过程工程监理,在修复完工时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修复工程涉及财政资金额 (a) /万	罚款 (A) /万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a<500	0.2 ≤ A < 0.5	2 ≤ A < 5
500 ≤ a < 800	0.5 ≤ A < 0.8	5 ≤ A < 8
800 ≤ a < 1000	0.8 ≤ A < 1	8 ≤ A < 10
1000 ≤ a < 3000	1 ≤ A < 1.5	10 ≤ A < 15
a ≥ 3000	1.5 ≤ A ≤ 2	15 ≤ A ≤ 20

(二) 未将有关报告和方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未将有关报告和方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将下列资料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三)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涉及农用地的,还应当根据农用地性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情形	罚款(A)/万	
	年度内首次违法	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上传资料,但资料内容与最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资料不符的	$0.2 \leq A < 0.5$	$0.5 \leq A < 1$
被责令改正后,限期3个工作日内未上传的	$0.5 \leq A < 0.8$	$1 \leq A < 1.5$
被责令改正后,超过限期3个工作日以上仍未上传的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备注: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工作,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进行		

第六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三十六条：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非关键性错误	$0.5 \leq A < 1$
	未按时报送或有关键性错误	$1 \leq A < 2$
	不报、拒报	2

(二)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不如实反映或提供非关键性证信息	$0.5 \leq A < 1$
	不如实反映或提供资料	$1 \leq A < 1.5$
	拒绝进入现场检查	$1.5 \leq A \leq 2$

(三) 未获得环评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p> <p>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环评文件类别</p>	<p>建设情况</p>	<p>处罚幅度 (A) /万</p>
<p>登记表</p>	<p>未建成</p>	<p>$1 \leq A < 3$</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3 \leq A < 5$</p>
	<p>已投入使用</p>	<p>$5 \leq A < 7$</p>
<p>报告表</p>	<p>未建成</p>	<p>$7 \leq A < 9$</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9 \leq A < 11$</p>
	<p>已投入使用</p>	<p>$11 \leq A < 13$</p>
<p>报告书</p>	<p>未建成</p>	<p>$13 \leq A < 15$</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15 \leq A < 17$</p>
	<p>已投入使用</p>	<p>$17 \leq A \leq 20$</p>

(四)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未验先投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p>
--------------------	---

	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告表	未合格验收投入生产	$5 \leq A < 8$
	未申请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8 \leq A < 10$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10 \leq A < 13$
报告书	未合格验收投入生产	$13 \leq A < 15$
	未申请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5 \leq A < 17$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17 \leq A \leq 20$

(五)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违法所得 (a)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1 \text{ 万} \leq A < 4 \text{ 万}$
	$a < 3$	$4 \text{ 万} \leq A < 7 \text{ 万}$
	$3 \leq a < 10$	$7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六)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尾矿	$10 \leq A < 13$
	未按要求建设尾矿库	$13 \leq A < 16$
	未建设尾矿库	$16 \leq A \leq 20$

(七)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0 \leq A < 13$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3 \leq A <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6 \leq A \leq 20$
-------------	---------------------

(八)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0 \leq A < 13$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3 \leq A <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6 \leq A \leq 20$

(九)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放射性废液排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低放废液	$1 \leq A < 2$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低放废液	$2 \leq A < 3$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中放废液	$3 \leq A < 4$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中放废液	$4 \leq A < 6$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高放废液	$6 \leq A < 8$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高放废液	$8 \leq A \leq 10$

(十)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0 \leq A < 11$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11 \leq A < 12$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12 \leq A < 14$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14 \leq A < 16$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6 \leq A < 18$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8 \leq A \leq 20$

(十一) 不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单位级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2 \leq A < 4$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4 \leq A < 6$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6 \leq A < 10$

(十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单位级别</p>	<p>处罚幅度（A）/万</p>
	<p>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2 \leq A < 4$</p>
	<p>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4 \leq A < 6$</p>
	<p>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6 \leq A < 10$</p>

(十三)不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p>	

	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单位级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2 \leq A < 4$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4 \leq A < 6$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6 \leq A < 10$

(十四) 不按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源处置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 \leq A < 3$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3 \leq A < 6$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6 \leq A < 9$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9 \leq A < 13$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3 \leq A < 17$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7 \leq A < 20$

(十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
$a < 3$	$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3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十六) 不按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参照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裁量</p>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一) 无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1 万 ≤ A < 4 万
	a < 3	4 万 ≤ A < 7 万
	3 ≤ a < 10	7 万 ≤ A ≤ 10 万
	10 ≤ a < 20	1 倍 ≤ A < 2 倍
	20 ≤ a < 40	2 倍 ≤ A < 3 倍
	40 ≤ a < 60	3 倍 ≤ A < 4 倍
	a ≥ 60	4 倍 ≤ A ≤ 5 倍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 align="center">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 align="center">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p>
-----------------------------------	---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p>
<p>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六)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	处罚幅度(A)/万
	V类、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1 \leq A < 4$
	III类、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	$4 \leq A < 7$
	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	$7 \leq A \leq 10$

(七)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文件	$5 \leq A < 8$
	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文件	$8 \leq A \leq 10$

(八) 未按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1 \leq A < 3$
	II类、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	$3 \leq A < 7$
	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	$7 \leq A \leq 10$

(九)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编码或台账规定，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
-------------	---

	<p>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款：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建立台账	5
未按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5
未将台账和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出厂或销售未列入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10

(十)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放射源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IV类、V类放射源	$1 \leq A < 3$
II类、III类放射源	$3 \leq A < 7$
I类放射源	$7 \leq A \leq 10$

(十一) 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 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 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放射源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III 类放射源</p>	<p>$1 \leq A < 4$</p>
	<p>II 类放射源/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p>	<p>$4 \leq A < 7$</p>
	<p>I 类放射源/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p>	<p>$7 \leq A \leq 10$</p>

(十二)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放射源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IV 类、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p>	<p>$2 \leq A < 8$</p>
	<p>II 类、I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p>	<p>$8 \leq A < 14$</p>
	<p>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p>	<p>$14 \leq A \leq 20$</p>

(十三)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 align="center">违法行为</p>	<p align="center">放射源类别</p>	<p align="center">处罚幅度 (A) /万</p>
<p align="center">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措施</p>	<p align="center">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2 \leq A < 8$</p>
	<p align="center">II类、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8 \leq A < 14$</p>
	<p align="center">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14 \leq A \leq 20$</p>
<p align="center">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志</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2 \leq A \leq 5$</p>

(十四) 造成辐射事故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 align="center">事故级别</p>	<p align="center">处罚幅度 (A) /万</p>	
<p align="center">一般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5 \leq A < 10$</p>	
<p align="center">较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10 \leq A < 15$</p>	
<p align="center">重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15 \leq A < 20$</p>	
<p align="center">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20</p>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一)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安全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物品放射性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leq A < 3$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leq A < 4$
	一类放射性物品	$4 \leq A < 5$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第二款：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物品放射性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三类放射性物品	$5 \leq A <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 \leq A < 15$
	一类放射性物品	$15 \leq A \leq 20$

(三) 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
------	--

	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参照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参照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以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事故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一般辐射事故	$5 \leq A < 8$
	较大辐射事故	$8 \leq A < 12$
	重大辐射事故	$12 \leq A < 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 \leq A \leq 20$

(五)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拒不提供资料</p>	<p>$1 \leq A < 1.5$</p>	
<p>弄虚作假</p>	<p>$1.5 \leq A \leq 2$</p>	
<p>暴力拒绝阻碍检查</p>	<p>2</p>	

四、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一) 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 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 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放射源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V 类放射源	$1 \leq A < 3$
	IV 类放射源	$3 \leq A < 5$
	III 类放射源	$5 \leq A < 10$
	II 类放射源	$10 \leq A < 15$
	I 类放射源	$15 \leq A \leq 20$
	放射性固体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 \leq A < 3$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3 \leq A < 6$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6 \leq A < 9$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9 \leq A < 13$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3 \leq A < 17$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7 \leq A \leq 20$

(二) 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证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源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V 类放射源	$10 \leq A < 12$
	IV 类放射源	$12 \leq A < 14$
	III 类放射源	$14 \leq A < 16$
	II 类放射源	$16 \leq A < 18$
	I 类放射源	$18 \leq A \leq 20$
	放射性固体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0 \leq A < 12$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12 \leq A < 14$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14 \leq A < 16$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16 \leq A < 18$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8 \leq A < 20$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20

(三) 未按许可证要求或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 万
	没有违法所得	$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
	$a < 3$	$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3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四) 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记录不完整	$1 \leq A < 2$
	未如实记录	$2 \leq A < 5$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5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满 1 个月	$5 \leq A < 6$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6 \leq A < 8$
	逾期 3 个月以上	$8 \leq A \leq 10$

(五) 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非关键性错误	$1 \leq A < 2$
	未按时报送或有关键性错误	$2 \leq A < 4$
	不报、拒报	$4 \leq A \leq 5$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满 1 个月	$5 \leq A < 6$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6 \leq A < 8$
逾期 3 个月以上	$8 \leq A \leq 10$

(六)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拒不提供资料	$1 \leq A < 1.5$
	弄虚作假	$1.5 \leq A \leq 2$
	暴力拒绝阻碍检查	2

(七) 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规定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自主考核的	$1 \leq A < 3$
	未按规定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集中考核的	$3 \leq A \leq 5$
	逾期不改正的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自主考核的责令改正逾期的	$5 \leq A < 7$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集中考核的责令改正逾期的	$7 \leq A < 10$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一) 违反相关辐射管理规定，逾期未改正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p> <p>(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四)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p>(五)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1 \leq A < 2$</p>
<p>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2 \leq A < 3$</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3</p>

(二) 未经许可从事废旧放射源贮存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 废旧放射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已经收贮入库或者交回生产单位的仍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可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后进行再利用。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所得（a）/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有违法所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text{ 万} \leq A < 4 \text{ 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text{ 万} \leq A < 7 \text{ 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text{ 倍} \leq A < 2 \text{ 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text{ 倍} \leq A < 3 \text{ 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text{ 倍} \leq A < 4 \text{ 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text{ 倍} \leq A \leq 5 \text{ 倍}$</p>

（七）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p>

	<p>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款: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发现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	$1 \leq A < 2$
未开展监测	$2 \leq A \leq 3$

第七章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一) 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
报告表	未建成	$1 \leq A < 2$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 \leq A < 3$
	已投入使用	$3 \leq A \leq 4$
报告书	未建成	$2 \leq A < 3$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leq A < 4$
	已投入使用	$4 \leq A \leq 5$

(二)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 月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	$1 \leq A < 2$

$1 \leq a < 3$	$2 \leq A < 3$
$3 \leq a < 6$	$3 \leq A < 4$
$a \geq 6$	$4 \leq A \leq 5$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非生产型）	未建成	$50 \leq A < 60$	$5 \leq A \leq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leq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leq A \leq 80$	
报告表（生产型）	未建成	$80 \leq A < 90$	$8 \leq A \leq 11$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90 \leq A < 100$	
	已投入使用	$100 \leq A \leq 110$	
报告书（非生产型）	未建成	$110 \leq A < 120$	$11 \leq A \leq 14$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20 \leq A < 130$	
	已投入使用	$130 \leq A \leq 140$	
报告书（重点行业以外生产型）	未建成	$140 \leq A < 150$	$14 \leq A \leq 1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leq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leq A \leq 17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建成	$170 \leq A < 180$	$17 \leq A \leq 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leq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leq A \leq 200$	

(四)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
-------------	---------------------------------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 (A) /倍
	报告表	$3 \leq A < 4$
	报告书	$4 \leq A \leq 5$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登记表	$5 \leq A < 11$
	报告表	$11 \leq A < 15$
	报告书	$15 \leq A \leq 20$
	逾期未改正	
	登记表	$20 \leq A < 50$
	报告表	$50 \leq A < 70$
	报告书	$70 \leq A \leq 100$

(二)未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登记表	未建成	$20 \leq A < 3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0 \leq A < 40$
	已投入使用	$40 \leq A \leq 50$
报告表	未建成	$40 \leq A < 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50 \leq A < 60$
	已投入使用	$60 \leq A \leq 70$
报告书	未建成	$60 \leq A < 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已投入使用	$80 \leq A \leq 100$

(三)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评文件类别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倍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20 \leq A < 30$	$5 \leq A \leq 8$
	未建设	$30 \leq A < 4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40 \leq A \leq 50$	
报告书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50 \leq A < 65$	$8 \leq A \leq 10$
	未建设	$65 \leq A < 8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80 \leq A \leq 100$	
逾期未改正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倍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00 \leq A < 115$	$10 \leq A \leq 15$
	未建设	$115 \leq A < 13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30 \leq A \leq 145$	
报告书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45 \leq A < 160$	$15 \leq A \leq 20$
	未建设	$160 \leq A < 175$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75 \leq A \leq 200$	

(四)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报告表	$5 \leq A < 10$	
	报告书	$10 \leq A \leq 20$	

(五)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评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收取费用 (a) / 万	处罚幅度 (A) / 倍	
	$a < 10$	1	
	$10 \leq a < 50$	$1 \leq A < 2$	
	$a \geq 50$	$2 \leq A \leq 3$	

(六) 从事环评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p>处罚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收取费用 (a) / 万</p>	<p>处罚幅度 (A) / 倍</p>
	<p>$a < 10$</p>	<p>1</p>
	<p>$10 \leq a < 50$</p>	<p>$1 \leq A < 2$</p>
	<p>$a \geq 50$</p>	<p>$2 \leq A \leq 3$</p>

第八章 排污许可管理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一)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月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简化 管理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 60$
重点 管理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二)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放水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二类水污染物	不满1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20 \leq A < 3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30 \leq A < 4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40 \leq A < 5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50 \leq A < 70$
	100吨以上不满3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30 \leq A < 4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40 \leq A < 5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50 \leq A < 6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60 \leq A < 80$
	300吨以上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40 \leq A < 5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50 \leq A < 6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60 \leq A < 7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70 \leq A \leq 90$
一类水污染物	不满1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	$30 \leq A < 40$

		值 <10)	
		1倍以上不满2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40 \leq A < 50$
		2倍以上不满3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50 \leq A < 60$
		3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60 \leq A < 80$
	100吨以上不满300吨	不满1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40 \leq A < 50$
		1倍以上不满2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50 \leq A < 60$
		2倍以上不满3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60 \leq A < 70$
		3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70 \leq A < 90$
	300吨以上	不满1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50 \leq A < 60$
		1倍以上不满2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60 \leq A < 70$
		2倍以上不满3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70 \leq A < 80$
		3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80 \leq A \leq 100$

备注:

1. 本细化标准 pH 值正常范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为 6-9; 行业另有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参照本细化标准执行。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 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排放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一般工业废气	不满1倍	$20 \leq A < 30$
	1倍以上不满2倍	$30 \leq A < 50$
	2倍以上不满3倍	$50 \leq A < 70$
	3倍以上	$70 \leq A \leq 9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不满1倍	$30 \leq A < 40$
	1倍以上不满2倍	$40 \leq A < 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60 \leq A < 80$
	3 倍以上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三)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不满 10%	$20 \leq A < 30$
	10% 以上不满 20%	$30 \leq A < 40$
	20% 以上不满 30%	$40 \leq A < 50$
	30% 以上不满 40%	$50 \leq A < 60$
	40% 以上不满 50%	$60 \leq A < 70$
	50% 以上	$70 \leq A \leq 100$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p>	

责，不得篡改、伪造。		
排放水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二类水污染物	$20 \leq A < 40$
	一类水污染物	$40 \leq A \leq 60$
通过暗管、渗坑、渗井、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类水污染物	$40 \leq A < 60$
	一类水污染物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二类水污染物	$60 \leq A < 80$
	一类水污染物	$80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废气	$20 \leq A < 4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0 \leq A \leq 60$
通过暗管、设置隐秘排放口、旁路排放等方式偷排	一般工业废气	$40 \leq A < 6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一般工业废气	$60 \leq A < 8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一般工业废气	$5 \leq A < 1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0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情节严重		

违法情形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多次违法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20 \leq A < 60$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leq A \leq 100$
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环境事件	$20 \leq A < 40$
	较大环境事件	$40 \leq A < 60$
	重大环境事件	$60 \leq A < 80$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0 \leq A \leq 100$

(六)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简化管理	未限制排放污染物	$5 \leq A < 7$
	未停止排放污染物	$7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未限制排放污染物	$10 \leq A < 15$
	未停止排放污染物	$15 \leq A \leq 20$
情节严重		
违法情形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多次违法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20 \leq A < 60$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leq A \leq 100$
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环境事件	$20 \leq A < 40$
	较大环境事件	$40 \leq A < 60$
	重大环境事件	$60 \leq A < 80$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0 \leq A \leq 100$

(七)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2 \leq A < 10$
	重点管理	$10 \leq A \leq 20$

(八)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2 \leq A < 10$
	重点管理	$10 \leq A \leq 20$

(九)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2 \leq A < 10$
	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0 \leq A \leq 20$

(十)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十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已制定监测方案已开展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2 \leq A < 8$	
已制定监测方案但未开展监测	$8 \leq A < 14$	
未制定监测方案且未开展监测	$14 \leq A \leq 20$	

(十二)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	--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官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介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未如实公开信息	$2 \leq A < 10$
	未公开信息	$10 \leq A \leq 20$

(十四)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发现数据异常不报告	$2 \leq A < 10$
发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	$10 \leq A \leq 20$

(十五)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0.5 \leq A <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 \leq A \leq 2$

(十六)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八)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九)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2 \leq A < 6$
	以语言恐吓、拒不开门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6 \leq A < 10$
	以多人围堵方式拒绝、阻挠的	$10 \leq A <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14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 \leq A < 8$
	造成不良影响的	$8 \leq A < 1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4 \leq A \leq 20$

(二十)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	$20 \leq A <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	$35 \leq A \leq 50$

(二十一)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转让	$10 \leq A < 20$
	伪造、变造	$20 \leq A \leq 30$

(二十二)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未规范填报	$1 \leq A < 3$
	未填报	$3 \leq A \leq 5$

相关名词解释

1. 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2. 一类水污染物

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二类水污染物

包括 pH、色度、悬浮物、BOD₅、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合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甲醛、苯胺类、硝基苯类、LAS、总铜、总锌、总锰、彩色显影剂、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元素磷、有机磷农药、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乐果、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五氯酚及五氯酚钠、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 4-二氯酚、2, 4, 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总硒、总有机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 一般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和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5. pH6-9

一切排污单位的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text{pH} \leq 2$ 和 $\text{pH} \geq 12.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3.1 按照 GB/T15555.12-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 $\text{pH} \geq 12.5$ 或 $\text{pH} \leq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第九章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一) 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p> <p>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时公布	$1 \leq A < 3$
	公布内容不实	$3 \leq A < 5$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实	$5 \leq A < 7$
	拒不公布	$7 \leq A \leq 10$

(二)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是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违法行为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不满 1 个月	$5 \leq A < 1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10 \leq A < 15$
	3 个月以上	$15 \leq A \leq 20$
不报告审核结果	不满 1 个月	$20 \leq A < 25$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5 \leq A < 30$
	3 个月以上	$30 \leq A \leq 35$
不实施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	不满 1 个月	$35 \leq A < 4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40 \leq A < 45$
	3 个月以上	$45 \leq A \leq 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 拒绝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元
	弄虚作假	2000
	拒绝检查	3000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1. 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 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p>响评价范围的；</p> <p>(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	--	--

(二) 水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3.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4.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或者 $5.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5.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2	未制定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p>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	---	--------------

(三) 大气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1. 首次发现;</p> <p>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p>
2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发现;</p> <p>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p>
3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p> <p>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p> <p>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p>
4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p>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行监测数据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	--	--------------------------------------

(四) 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p>	<p>1. 发现后及时改正;</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 24 小时； 2. 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 吨；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
4	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5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五) 其他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2. 首次发现; 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2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1.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3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1.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4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首次发现; 2.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3.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首次发现; 2.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3.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6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	1.首次发现; 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7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免于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p>免于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逾期后3个月内完成改正。
8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